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劉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963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881元（含本金404,376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,305.48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